

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

-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 2 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 3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4 廠商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5 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 5.1 廠商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 5.2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機關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核定後方可復工。
 - 5.3 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 6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6.1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 6.2 設施（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 ☐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 ☐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

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 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750 A2067，及設置防止墜落災害設施。

☐ 其他：

6.3 管理

6.3.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6.3.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3.3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6.3.4 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依規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6.3.5 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6.3.6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6.4 自動檢查重點

6.4.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6.4.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6.5 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7 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____日內撤換之。

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

8.1 廠商應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保養維修事項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8.2 機關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得指定廠商負責主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 9 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依勞動部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辦理。
- 10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8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 11 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11條第10款處理、依第5條第1款第5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21條第1款終止或解除契約：
- 11.1 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 11.2 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 11.3 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12 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
- 13 懲罰性違約金
- 13.1 專職安全衛生人員違反第6.3.5點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
- 13.2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3.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10款所載上限計算。



附錄2、工地管理

-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 2 人員及機具管制
-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 2.1.1 非法外籍勞工。
- 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應依第2.2點辦理報備）。
- 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 2.1.4 未依第2.4點登記之人員（第2.4點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
- 2.2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 2.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人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
- 2.3.1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 2.3.2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2.2點約定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2.3.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 2.3.4 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
- ☐ 2.4 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廠商等，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備查，且機關及監造單位得隨時抽查。
- 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 3.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 3.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3.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特縫之章

臺中市騎樓
東區區公所

- 4.1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 4.2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 4.3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 4.4 未於施工計畫書中撰寫交通維持計畫或未規劃適當之交通維持措施即施工者，每一案件計扣積點 5 點。
- 4.5 未依核准之施工計畫書中交通維持計畫施作工程或未設置妥適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者，依下列條款處罰，並責令廠商限期改善；如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得按次連續處罰：
- 4.6 未依交通維持計畫規定設置交通錐、連桿、護欄或施工圍籬等阻隔設施者，每一案件計扣積點 2 點。
- 4.7 每一案件施工若需封閉全幅路面辦理施工，施工廠商須先將該案改道交維計畫書送本府委託之設計監造單位審核及經本府權責單位備查後方可進行，若未依規定辦理，每一案件計扣積點 3 點。
- 4.8 未依規定設置夜間警示燈具者，每一案件計扣積點 2 點。
- 4.9 上、下班尖峰時刻未派員指揮交通者，每一案件計扣積點 1 點。
- 4.10 未於適當位置設置施工告示及施工標誌指示牌者，每一案件計扣積點 1 點。
- 4.11 其餘經警察局或道路主管機關稽查人員舉證認定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每一案件計扣積點 1 點至 3 點。
- 4.12 以上如違規情節重大，且廠商未依機關限期改善之期限內改善者，機關得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4.13 廠商未於向機關申報完工後依機關限期內恢復標誌、標線，或未將因施工臨時設置之標線、標誌或號誌塗銷復舊或拆除者，每一案件計扣積點 2 點，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 4.14 未於開工前 3 日提報工程主辦單位及轄區警分局工程相關資訊，或未於緊急搶修施工前通知前開單位者，每一案件計扣積點 1 點。工程相關資訊應包含工程名稱、施工區域與路段、施工日期與時間、工程主辦單位與施工廠商名稱、聯絡人與其電話等資訊。
- 4.15 上開各條款每點罰款金額，依本契約有關懲罰性違約金金額規定計算。
- 4.16 上開處罰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4.17 如因以上違規事由造成他人生命財產損失，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 5 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5.1 工地管理事項

- 5.1.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 5.1.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 5.1.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 5.1.4 公共安全之維護。
- 5.1.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5.2 工程推動事項

- 5.2.1 開工之準備。
- 5.2.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 5.2.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 5.2.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 5.2.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 5.2.6 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 5.2.7 向機關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 5.2.8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 5.2.9 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 5.2.10 依照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 5.2.11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 5.2.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 5.2.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 5.2.14 施工棄土之處理。
- 5.2.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 5.2.16 其他施工作業屬廠商應辦事項者。

5.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 5.3.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 5.3.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 5.3.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 5.3.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 5.3.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 5.3.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5.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 5.4.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 5.4.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 5.4.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5.5 其他應辦事項。

- 6 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

鄰地。

- 7 廠商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理。
- 8 工程告示牌設置（如未納入設計圖說時，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8.1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 8.2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其規格為：長____公分，寬____公分（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500公分，寬320公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300公分，寬170公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規格為：長120公分，寬75公分）。
 - 8.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 8.3.1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經費來源、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專任工程人員、品質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姓名及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
 -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增列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及工程效益等。
- 9 懲罰性違約金
 - 9.1 工地主任違反第9條第3款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
 - 9.2 其他：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9.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10款所載上限計算。



附錄3、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1 概要

說明執行本契約有關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之規定。

2 工作範圍

2.1 與下列單位進行工作協調：

- (1)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內之其他得標廠商。
- (2) 管線單位。
- (3) 分包廠商。

2.2 工程會議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施工前會議。
- (2) 進度會議。

縫之章

2.3 會議前準備工作：

- (1) 會議議程。
- (2) 安排會議地點。
- (3) 會議通知須於開會前4天發出。
- (4) 安排開會所需之資料，文具及設備。

2.4 會議後工作：

- (1) 製作會議紀錄，包括所有重要事項及決議。
- (2) 會議後7天內將會議紀錄送達所有與會人員，及與會議紀錄有關之單位。

臺中市
東區公所

3 會議

3.1 廠商應要求其分包廠商指派具職權代表該分包廠商作出決定之人員出席會議。

3.2 施工前會議

3.2.1 由機關在開工前召開施工協調會議。

3.2.2 選定開會地點。

3.2.3 與會人員：

- (1) 機關代表。
- (2) 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 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
- (4) 主要分包廠商人員。
- (5) 其他應參加之分包廠商人員。

3.2.4 會議議程項目：

- (1) 依契約內容釐清各單位在各階段之權責，並說明權責劃分規定。
- (2) 講解設計理念及施工要求、施工標準等規定。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中區公所

- (3) 重要施工項目，由廠商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如鋼筋加工、模板組立、管線、裝修等）及相關施工項目缺失照片看板，以作為施工人員規範及借鏡。
- (4) 提供本工程之主要分包廠商或其他得標廠商資料。
- (5) 討論總工程進度表。
- (6) 主要工程項目進行順序及預定完工時間。
- (7) 主要機具進場時間及優先順序。
- (8) 工程協調工作之流程及有關負責人員。
- (9) 解說相關之手續及處理之規定。例如提出施工及設計上之問題、問題決定後之執行、送審圖說、契約變更、請款及付款辦法等。
- (10) 工程文件及圖說之傳遞方式。
- (11) 所有完工資料存檔的程序。
- (12) 工地使用之規定。例如施工所及材料儲存區之位置。
- (13) 工地設備的使用及控制。
- (14) 臨時水電。
- (15) 工地安全及急救之處理方法。
- (16) 工地保全規定。

3.3 進度會議

- 3.3.1 安排固定時間開會。
- 3.3.2 依工程進度及狀況，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3.3.3 選定會議地點（以固定地點為原則）。
- 3.3.4 與會人員：
 - (1) 機關代表。
 - (2) 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 廠商工地負責人員。
 - (4) 配合議程應出席之分包廠商人員。

3.3.5 會議議程項目：

- (1) 檢討並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2) 檢討前次議定之工作進度。
- (3) 提出工地觀察報告及問題項目。
- (4) 檢討施工進度之問題。
- (5) 材料製作及運送時間之審核。
- (6) 改進所有問題之方法。
- (7) 修正施工進度表。
- (8) 計畫未來工作之程序及時間。
- (9) 施工進度之協調。
- (10) 檢討送審圖說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 (11) 檢討工地工務需求解釋紀錄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 (12) 施工品質之審核。
- (13) 檢討變更設計對施工進度及完工日期之影響。
- (14) 其他任何事項。

縫之章

奇縫之章

臺中市
東區公所54
米

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

1 須檢(試)驗之項目

1.1 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

1.1.1 水泥混凝土

- ☒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 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試驗。
-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 ☐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

1.1.2 瀝青混凝土

- ☐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 ☐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 ☐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
- ☐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1.1.3 金屬材料

- ☒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 ☒ 鋼筋續接器試驗。

1.1.4 土壤

- ☐ 土壤夯實試驗。
- ☐ 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1.1.5 高壓混凝土磚或普通磚

- ☐ 高壓混凝土磚試驗(至少含 CNS 13295 之 5.1 外觀狀態、5.2 形狀、尺寸及其許可差、5.3 抗壓強度等 3 項)
- ☐ 普通磚試驗。

1.2 其他須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_____ (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2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

2.1 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廠商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

品質進行檢驗。

- 2.2 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 2.3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
- 2.4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並追究施工廠商責任。
- 2.5 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工程司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3 品質管制

3.1 品質計畫

3.1.1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 (1) 於開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 1 日)內提報整體品質計畫。
- (2) 於分項工程施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施工前 1 日)內提報分項品質計畫，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_____。

3.1.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管理責任。
- (2) 施工要領。
- (3) 品質管理標準。
- (4)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5) 自主檢查表。
- (6) 不合格品之管制。
- (7) 矯正與預防措施。
- (8) 內部品質稽核。
- (9)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10)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 (11)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1.3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品質管理標準。
- (2) 自主檢查表。

- (3)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4)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5)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 (6)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1.4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自主檢查表。
- (2)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3)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 (4)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1.5 分項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機關於 3.1.1 載明分項工程項目者，無需提報）

- (1) 施工要領。
- (2) 品質管理標準。
- (3)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4) 自主檢查表。
- (5)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2 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

3.2.1 人數應有__人（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 1 人。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 2 人）。

3.2.2 基本資格為：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 4 年者，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3.2.3 其他資格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2.4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3.2.5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3.3 未達新臺幣 2 千萬元之工程，廠商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如下：_____
（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3.4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3.4.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3.4.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3.4.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3.4.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3.4.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3.5 品管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__日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3.6 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3.6.1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3.6.2 依據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估驗、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估驗、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3.6.3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3.6.4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處理規定：（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4 廠商其他應辦事項

☐ 廠商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於開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5 懲罰性違約金

5.1 品管人員違反第 3.2.4 點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

5.2 其他：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5.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